

酷暑季节,骄阳高悬令很多骑车行人在外出时都被晒得头晕脑胀。尤其是在等红灯时,平时并不难耐的几十秒甚至十几秒也在骄阳的烘烤下变得难以忍受。因此路边树荫就成为很多骑车行人争抢的目标,然而如此一来,就造成了道路拥堵、不遵守交通规则等情况的发生,也造成了交通隐患。

本报记者 马南



本报资料图

太阳暴晒骑车人纷纷『抢』树荫

不应该... 个别人为了躲树荫而违反交通规则

1 “躲树荫”将道路堵住

省会李女士每天上午骑车去上班,然而本来很顺的道路,却在炎热的夏日变得不那么通畅了。“上班路上,我需要从槐中路与翟营大街的东北交口右转,然而每天上午时,这个路口处没有树荫,树荫在距离路口一米多远的后面。因为露天太晒,遇到对面红灯时,骑车行人全都站在了仅有的几片树荫下面,将这段路堵得严严实实。”

李女士为了不妨碍他人骑行,一般在这个路口拐弯时都在最北侧骑行。“按理说右转是不需

要等红灯的,可是往往北侧拐弯骑车行人通行的路也被堵住了,我也只得在后面等待,等到对面红灯转为绿灯,前面的人人都过去了,我才能右转,耽误了不少时间。”

李女士告诉记者,自从天气热了之后,“路口附近的树荫在哪里,只要一看等红灯的骑车行人站在哪里就知道了。骑车行人怕晒,全都挤在了有树荫的地方。可是这样一来,就造成了道路拥堵的情况,影响了其他行人骑车。”

2 个别骑车行人乱占道挡住开车人

开车出行的王先生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王先生告诉记者,为了交通安全通畅,一般大路口的非机动车道都划有横线,让骑车行人停在横线后面等红灯。“可是天气热了之后,有些骑车行人根本不肯站在横线后面,而是到处找树荫遮阳。甚至有的骑车行人为了在树荫下而站在了机动车道、人行横

道等地,开车通行尤其拐弯时要极小心避让这些人,甚至可能因为行人挡路而难以通行。”

王先生表示,骑车行人不愿意被太阳晒的心情他可以理解,“但是任何情况都应该以遵守交通规则为先,否则不仅会给别人带来通行麻烦,也可能给自己带来危险。”

3 骑车人为了树荫竟停在机动车道

7月24日上午和中午,记者在省会部分街道进行了走访。

当天上午,在槐中路与建华大街东北交口,记者看到,槐中路上行人等红灯时都挤在了路口以东两三米远的有树荫的路段。因为槐中路道路较窄,非机动车道的树荫有限,于是骑车人也开始了“抢树荫”——见到树荫后便赶紧骑过去,有时甚至两三辆自行车同时向着一小片树荫冲过去,谁先到谁便“成功抢到”。而一些“抢树荫失败”的骑车人为了站在树荫下,索性停在了机动车道上的树荫下。汽车途经此处时,只得放慢速度或者走另一侧快车道,好避让机动车道上的行人。还有的行人为了站在树荫里,索性超过了等红灯区域一大段路,从而影响了在此右转的车辆通行。而交通灯转为

绿灯后,并排站在树荫下的骑车行人都纷纷飞快骑行,全力抢路,生怕被挤到后面。

中午时分,在育才街与裕华路西南交口处,记者看到,骄阳高照,裕华路路口所划出的自行车红灯停区域正好因为没有树荫而被太阳暴晒。由西向东的骑车行人走到这里遇到红灯时,很多都选择了在距离红灯停区域以西五六米远处的树荫下等待红灯。而在停车线外的南北向人行横道处也有树荫,部分骑车行人选择了越过停车线,停在人行横道上等待。然而停在人行横道上的骑车行人虽然既离路口近方便转绿灯后过马路,又享受到了树荫,但是却影响了南北向走人行横道的行人。行人在走到此处时只得绕开自行车,有的行人被迫绕行了到人行横道外。

4 “被晒得难受只想躲在树荫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显然,个别骑车行人为了躲在树荫下已经违反了此规定。

7月24日,记者也采访了部分骑车行人。说到等红灯时躲树荫的问题,这些骑车行人也很是郁闷。

“现在太阳实在太晒了,我上班路又远,一路上要经过十多个路口,有时候半数以上路口都会遇到红灯,少则等十几秒,多则等上几十秒,如果没有树荫,直接在太阳底下晒这么久都要‘冒油’

了。”省会钱女士告诉记者,她平时骑车都是规矩矩的,然而最近一段时间,她等红灯时选择所站位置只有一个原则——要在树荫下面。“其实大家都知道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也不愿意因为自己躲树荫下面而挡住后面行人的路。但实在是被晒得没有办法了。”

省会周女士则告诉记者,因为骑自行车无法撑遮阳伞,为了安全也不能在自行车上安装遮阳伞,树荫就成为骑车行人躲避阳光的天然“遮阳伞”。“当然,为了安全以及不影响他人,我还是以遵守交通规则为第一原则。但是我希望有关部门是否可以想些办法,能够在路口为骑车行人提供更多的荫凉处,这样骑车行人也就不被暴晒了。”

资讯

女子超市丢失手机 民警5小时帮找回

本报讯(记者刘涛 通讯员温彦文)7月21日,当家住井陘县城的高女士从石家庄矿区公安分局微新派出所民警手中接过丢失的手机时激动不已,她非常感谢民警冒着酷暑5小时为她找回了丢失的手机。

7月21日下午1点多钟,高女士到井陘一超市(矿区辖区)购物,买菜时高女士的女儿将一部价值2000元的手机落在蔬菜摊位上,走出十几米远的时候,突然想起手机没拿,于是赶紧折返回去寻找,回到菜摊上后发现,手机已经不见了。

高女士立即找到超市保安查看监控录像,根据监控画面显示,是该超市的一名蔬菜理货员将手机收了起来,高女士找到了该理货员进行沟通,希望对方能将手机还给自己,可是那名理货员拒不承认,多次交谈无果,无奈之下高女士选择了报警。

当天是周六,微新派出所值班民警张召弟、张华北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见到高女士后,详细询问了情况,即刻调取监控录像,经超市负责人和保安辨认,确定是该超市蔬菜理货员无误。警方在超市相关负责人的配合下,找到该理货员,经过一下午的协调、说服、教育等工作,在下午6点多的时候,该理货员终于将手机交了出来。

高女士对记者说:“那天下午天气闷热得厉害,我女儿热得都中暑了,两位民警在酷热中工作了一下午,帮我找回手机,真是太感谢他们了!”

在微新路派出所,笔者见到了刚出警归来的张华北,向他转达了高女士的谢意,张警官表示:“这是我们职责所在,群众求助,我们有责任帮助调解,虽然花了一下午的时间,努力总算没有白费,找到手机,群众满意就好了。”

省会警方捣毁一传销组织 20余传销人员被带回审查

本报讯(记者刘涛)近日,省会跃进路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组织、领导传销案。

长安分局跃进路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长安区某大厦25楼有多人涉嫌传销,为此刘骁局长要求组织精干警力全力破获此案,并多次调度案情。

7月4日14时30分许,跃进所出动警力20余人,将该大厦25楼正在组织和参加传销活动的20余人带回所内审查。经查,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女,39岁,山东潍坊市人)伙同犯罪嫌疑刘某某(男,44岁,山东海阳市人)、王某(男,30岁,山东寿光市人)、丁某某(女,50岁,黑龙江伊春市人)等人,在长安区某大厦25楼注册蓝宝公司,以蓝宝石为商品,通过购买商品返利吸引发展下线会员,进行传销活动。截止目前已发展下线会员三层以上,共计500多人,收取下线会员投资400多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刘某某、王某、丁某某等因涉嫌非法组织、领导传销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驾照被吊销还敢开车

扣车、罚1000元、15日以下拘留

本报讯(记者任利 通讯员李忠勇)7月24日,井陘县公安交警大队一中队在天长警务站查获一起实施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二类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驾驶人王某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剔除了一大不安全交通隐患。

7月24日上午9时50分,该中队接到报警,307国道天长段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黑色轿车驾驶证异常。中队领导立即安排民警在天长警务站对此车辆进行拦截检查。经查,驾驶人王某因严重交通违法被吊销驾驶证期间仍驾驶二类机动车。

民警当场给其开具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将机动车扣留,让其在15日内到县公安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王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又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将给予1000元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的处罚。